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 印 單 位：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
報名諮詢電話： 02-2737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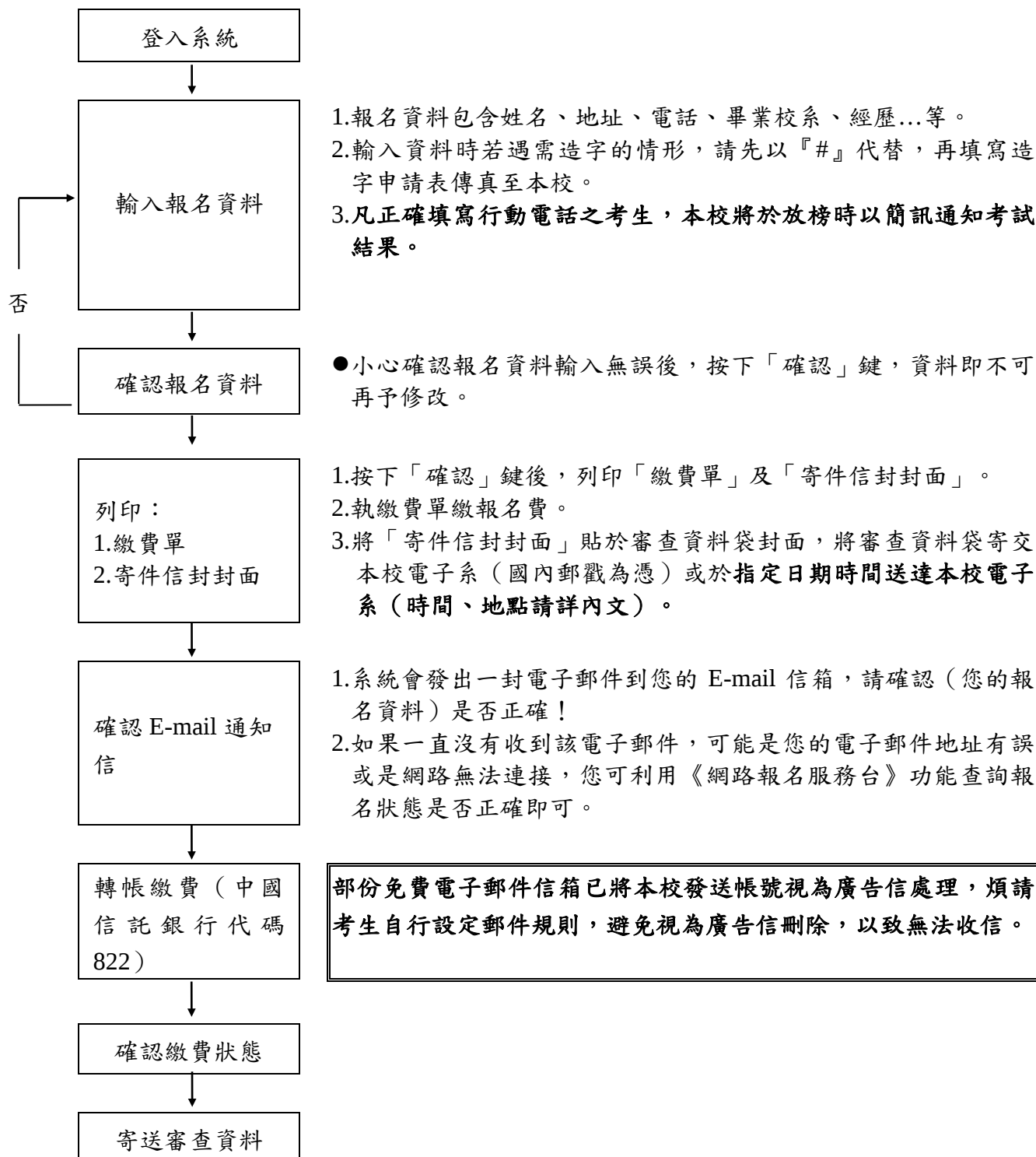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 關 規 定 頁 次
簡 章 下 載	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第 2 頁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 2 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晚上 24：00 止 ※3 月 31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第 2 頁
審 查 資 料 日 期 繳 交 日 期	採現場繳交方式者：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下午 2:00~4:30 電子系辦公室(EE-201) 採郵寄方式者(請限時掛號，並保留掛號收執聯)：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第 3 頁
開 放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第 4 頁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第 5 頁
筆 試 日 期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第 5 頁
E - m a i l 初 試 成 績 單 寄發合於媒合配對之通知書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第 6 頁
成 績 複 查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止	第 6 頁
媒 合 配 對 作 業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第 7 頁
放 榜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第 7 頁
報 到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第 7 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



※簡訊服務（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
伍、報名-----	2
陸、准考證-----	4
柒、注意事項-----	4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玖、初試成績通知-----	5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6
拾壹、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6
拾貳、放榜及報到、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7
拾參、附註-----	8
附錄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11
附件(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3
附件(2)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40
附件(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3
附件(4)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5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理、工、電資學院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碩士應屆畢業生（須於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前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碩士應屆畢業生（須於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前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者）。
-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本碩士專班者。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暫時休學，須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後，得展延培訓期限至多一年，並應完成換約手續。延長修業期間無合作企業補助款，學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肆、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專 長 領 域	電力電子
選 考 代 碼	9900
招 生 名 額	27
合 作 企 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3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名)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 產晶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名)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名)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畢業後服務年限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3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產品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3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列) 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初試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1.筆試(50%): 電路學 2.書面資料審查(50%)
洽詢方式	電話: 02-2733-3141#7592 傳真: 02-27301114
	E-mail: rdmaster@mail.ntust.edu.tw
	http://www.ntust.edu.tw/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7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5:00止。

二、報名方式

即日起提供簡章免費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ntust.edu.tw/>, 不另售紙本簡章。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系統 <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

1. 新台幣1500元。

2.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1)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附件四),於**107年3月29日(星期四)前**(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

(2)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二)繳費日期: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起至107年3月31日(星期六)晚上24:00止。

※107年3月31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三)繳費方式：

- 1.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其他銀行及郵局櫃台辦理跨行匯款(於繳費截止日 15：30 前辦理，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匯費依各銀行及郵局規定)。
- 4.考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考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下列資料請放入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寄件信封封面」：

(一)必繳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之相關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 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履歷表（含學經歷）。
4. 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5. 推薦函二封。

(二)選繳資料：

1. 役畢證明影本(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請將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寄件信封封面」，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前（中華郵政郵戳或國內民間快遞收寄日為憑）寄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或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當日下午2：00~4：30前送達本校電子系辦公室(EE-201)，逾時不受理補繳且不退費。

(四)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暫勿須繳交，錄取生於報到時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五、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如：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器具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四)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

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陸、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 至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二、考生於口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日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柒、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就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負責。
-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考生錄取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時，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培訓且獲得本校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合作企業指派任職，服務年限為參加本專班之補助就學年限(合作企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若合作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任職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四、合作企業保留聘僱受補助學生之權利，惟應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未獲錄用者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
- 五、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賠償金額請參照附件(1)中各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書相關規定。
 - (一)違反本校規定至退訓標準者。
 - (二)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
 - (三)所提報名相關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 (四)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五)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合作企業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 (六)發生其他重大事件，並經本校認定有損及培訓成效之虞者。
- 六、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考生(以下簡稱乙方)必須賠償培訓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賠償金額請參照附件(1)中各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書相關規定。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

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本專班培訓合約書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碼為4字頭以下）之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中，成績亦不併計（但需另繳學分費）。

八、考生報名後，若經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如有需要可洽電子系於放榜一星期後寄回。

九、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十、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一覽表

專 長 領 域	日 期	時 間	筆 試 科 目	備 註
電力電子	107年4月21日	10:30~12:10	電 路 學	考生一律參加

備註：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二、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將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網路公告【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三、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其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玖、初試成績通知

一、本專班之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審兩部份。初試考試科目包括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二、考生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具複審資格。

三、如遇考生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之分數較高者優先參加複審；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取消複審資格。

四、本專班初試合格標準視考生成績而定，但未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雖有名額亦

不予參加複審。最低初試合格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僅以 E-mail 通知初試成績，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查詢。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六、合於參加複審標準者，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以 E-mail 通知複審（媒合配對作業）。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時間及複查方式：

(一)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入帳代碼5853xxxxxxxxxx】；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日期：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7entry6>）查詢。

二、申訴：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拾壹、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一、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且完成「培訓合約書」如附件(一)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一)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 至本校報到(報到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專班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三)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貳、放榜及報到、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一、本年度本專班招生名額共 27 名，榜單將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到：正取生應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至本校電子系辦公室（EE-201）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並向警察機關檢舉通報，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五、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5.php>

七、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之電資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八、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增補產業發展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本校學費包括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兩大類，本專班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原則上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經核准延長修業者，延長修業期間則由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本校 106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以供參考

(一)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13,750 元（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 9,720 元（繳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 × 〈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4〉。（每學分費用以 1,620 元計算）

(三)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免費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附 錄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 錄 二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

至少應滿三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連絡電話： 02-2592525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

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海英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連絡電話： 02-8797-2088-535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乙方得於取得甲方同意後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教育部費用補助外之員額（即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除自行繳納全額學費外，參加本專班培訓期間所需之其他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補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做為乙方培訓費用，其餘如有不足則由乙方自行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甲方於107年10月簽署之合作契約書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甲方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立即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之指示於甲方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承諾其於甲方服務期間（以下簡稱承諾服務年限）自報到日起算，至少應滿**四年**。

- 二、乙方如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履行研發替代役義務之役期，不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其他公司、單位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承諾服務年限內於其他公司、單位或機構服務。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於其職務之口頭及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依第五條規定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無條件接受甲方分發結果。
- 二、如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應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之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乙方未獲甲方任用者，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毋須根據本合約規定負擔違約賠償責任。
- 四、乙方承諾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得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 一、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培訓期間要求休學者，需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若乙方逾期不復學者，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及任職承諾。若甲方審核評估後不同意乙方之休學申請，乙方仍堅持休學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及任職承諾。因前述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合約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費用加計 5% 年息，前述年息自甲方支付培訓費用時起計算。
- 二、下列情事，乙方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數額按前項規定計算；而下述第 4 款及第 5 款情事，前述賠償金額經甲、乙雙方確認後，得自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薪資扣除，不足部分另由乙方賠償甲方：
 1. 乙方於培訓期間自請離訓或遭校方退學者。惟如乙方詳述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者，甲方得免除或酌減乙方之賠償金額。
 2.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3.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本合約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任何一項規定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承諾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款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實際任職期間長短，按比例酌減之。
 5. 乙方於承諾服務年限內，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有任何違反第五條第 4 項約定之行為者。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於培訓期間內及屆滿後或本合約終止後皆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若甲方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失，乙方應負

賠償責任。

第九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恭源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

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且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仁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22 號

連絡電話： 03-37598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

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水竹

地 址：330 桃園市龍壽街 83 巷 5 號

連絡電話： 03-379907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

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乙方應於下列情事發生確定後主動於 30 日內賠償甲方補助款及違約利息。如經甲方發現下列情事，且逾上述主動通知及返還期間者，應另加計逾期返還期部分之利息作為違約金(逾期加計之違約金以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乘以二作計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欽明

地 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村華亞一路 66 號

連絡電話： 03-32799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至甲方任職服務。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同意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

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培訓期間及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乙方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於二週內親至甲方完成任職前置作業。
- 二、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正式報到，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三、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四、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培訓費用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如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視同違約。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及服務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1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服務年限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遠藤仁

地 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4 鄰工業路 15 號

連絡電話： 03-3679978 分機 5281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品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產品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三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

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三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產品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志祥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6 號 5 樓

連絡電話： 02-8791363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且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仁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76 號 2 樓

連絡電話： 03-321455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廖慶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110265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38 年 05 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3,395,366,8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7,300,000,000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21 鄰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配管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其他機械製造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印刷業、製版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資料處理服務業、製材業、合板製造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醫療器材製造業、玩具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餐具製造業、電器安裝業、電纜安裝工程業、機械安裝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國際貿易業、報關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雜誌（期刊）出版業、租賃業、度量衡器製造業、度量衡器批發業、度量衡器零售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冷凍空調工程業、電器承裝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食品什貨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模具批發業、模具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機械批發業、電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照相器材批發業、照相器材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停車場經營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照		

	明設備製造業、交通標示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室內裝潢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農作物栽培業、蔬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肥料製造業、肥料批發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電機、電子機械製造器材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需要招募優秀之電機、電子工程師專業人才，以協助公司產品製造及研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662,830,000 百分比： 3 % 104 年度金額：634,151,000 百分比： 4 % 105 年度金額：613,616,000 百分比： 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3,117 人 其中，博士級 13 人；碩士級 362 人；其他 2,742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42</u> 人；其他 <u>36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4 年 08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70 億	實收資本額	259 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 31 之 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電源及零組件 -零組件-嵌入式電源-風扇與散熱管理-汽車電子-商用產品及移動電源-Innergie-vivitek 2. 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 3. 基礎設施 -資通訊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 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 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 98.8%。未來將持續深化電源產品效率以及擴展應用領域，從嵌入式電源到再生能源領域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其中電力電子人才持續擴張，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平衡公司人力上的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11,274,117,000 百分比：6.35 % 104 年度金額：12,441,396,000 百分比：6.52 % 105 年度金額：14,465,029,000 百分比：7.11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892</u> 人 其中，博士級 <u>159</u> 人；碩士級 <u>2675</u> 人；其他 <u>305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3</u> 人；碩士級 <u>850</u> 人；其他 <u>10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0</u> 人；碩士級 <u>10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2335740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8 年 03 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35,0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508,670,32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2,295.72 億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主要產品：視訊產品/影像產品/網路產品/系統產品/光電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研發技術項目如下： ● 高效能電力轉換系統，可攜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研發。 ● 電子電路設計、系統整合及測試、系統軟體開發與整合。 ● 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光電轉換之硬體設計，光電控制之作業系統設計。 ● 無線視訊接收系統之接收及解調(ATSC / DVB-C / DVB-T / DVB-S)。 ● 無線傳輸投影技術及數位影像光學投影技術。 ● 手機及手機通訊相關軟硬體開發(GSM/GPRS，TDMA，WCDMA)。 ● 影像光機模組及影像擷取裝置模組相關設計。 ● 個人數位助理器及其他行動裝置之軟、硬體和機構之開發設計。 ● 類比及數位訊號之控制晶片設計。 ● 無線、網路、通訊及光電技術整合。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光電事業部主要產品為設計及製造光電半導體產品，如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SMD LEDs)、UV-LEDs、IR-LEDs 與感測器元件已廣泛運用於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等主要市場領導品牌，並積極發展物聯網、穿戴和車用等市場的應用，為能提供客戶全方案技術，此人才需求須在電力電子/電路等領域要有專精訓練，故本碩士專班的人才培訓，正符合本公司研發人才的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63.72 億元 百分比：2.76 %		

	104 年度金額：59.87 億元 105 年度金額：61.04 億元	百分比：2.76 % 百分比：2.66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0,444</u> 人 其中，博士級 <u>75</u> 人；碩士級 <u>1,871</u> 人；其他 <u>48,49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59</u> 人；碩士級 <u>1,285</u> 人；其他 <u>1,7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9</u> 人；碩士級 <u>7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8423905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2 年 04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600,000(仟元)	實收資本額	1,922,619(仟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1,742,328(仟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2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一、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全漢持續發展高壓三相轉換電源、通信系統所使用的 DC to DC module，與電池相關之應用領域電源，以及新能源所需之電源產品，並開始建構以電源轉換產品的次系統，亦已逐步由集團內相關之研發單位與市場單位進行規劃發展。除了走向電源的次系統外，我們也在產品的工業設計著墨，特別針對消費市場的電源產品。也對於需要韌體和通訊的部分，加強整合技術。故需要在電力電子/電路等領域有專精訓練。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358,331,000 百分比： 2.94 % 104 年度金額：366,228,000 百分比： 3.55% 105 年度金額：359,418,000 百分比： 3.0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701</u> 人 其中，博士級 <u>02</u> 人；碩士級 <u>105</u> 人；其他 <u>59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2</u> 人；碩士級 <u>70</u> 人；其他 <u>26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8490607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3 年 6 月（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 000, 000	實收資本額	405, 070, 2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 166, 281（仟元為單位）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3 巷 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亞源集團電源系統事業群成立於 1994 年，為台灣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領導廠商，在資訊、消費電子、網通及醫療設備等領域，擁有可觀的市場佔有率。 電源系統事業群長期致力於電源供應器的設計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服務，憑藉多年產業經驗與洞悉市場需求，挹注資金於人才培養與研究開發，以期為客戶研發設計更高品質及效能的產品，並提供完善之產品服務。 電源系統事業群的合作客戶均為全球知名科技大廠，亞源集團秉持追求創新品質的核心價值，持續提高技術水準及製造能力，積極拓展產業優勢及影響力，朝市場領導者邁進，成就永續經營的願景。 為提供客戶最佳的電源技術解決方案，亞源集團電源事業獲得多項認證，並透過品質系統的認證與導入，持續提高品質與技術能力，提供客戶更安全、高效率、低耗損的綠能電源產品。 亞源集團旗下之新能源事業 - 新望(PrimeVOLT) 為台灣太陽光電變流器（ PV Inverter ）的領導廠商，成立於 2010 年，2014 年 8 月正式併入亞源集團。 新望（ PrimeVOLT ）研發團隊為台灣新能源領域之先驅，長期致力於太陽能發電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服務。因應新能源市場需求，新望為客戶提供品質優異的世界級產品及系統安裝的相關服務。 亞源集團旗下之照明事業-巨欸 FETLUX 成立於 1996 年，致力於電子式安定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 2013 年 10 月正式		

	併入亞源集團。 憑藉完整技術優勢，亞源集團之照明事業研發製造之「戶外型安定器」皆取得 IP 最高防水等級認證，近年來研發團隊努力不懈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更於 2011 年起持續擴大廠房投資、2015 年進行廠辦合一並順利通過 ISO-9001 認證，積極提昇產能，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亞源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太陽光電變流器、電子式安定器以及 UPS 不斷電系統，並持續朝向高技術方向發展，積極爭取並培育國內優秀人才，期待透過和台科大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7 度秋季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159578(仟元為單位) 百分比：3 % 104 年度金額：200439 百分比：4 % 105 年度金額：204017 百分比：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台灣總員工人數 <u>290</u> 人 其中，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53</u> 人；其他 <u>16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53</u> 人；其他 <u>5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8</u> 人；碩士級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094610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 年 11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45 億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0.9 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72.3 億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一路 66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電源供應器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2. 被動元件與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3. 視頻與色彩測試(台灣第一大, 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4. 半導體測試設備(首度由國人研發成功之半導體測試系統) 5. 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6. LED 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LED 上中下游整合測試) 7. 太陽能光電檢測設備 8. 電動車相關檢測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研發產品為精密量測設備，而此設備內含高規格之電力電子架構，故欲藉由此專班培育公司所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7.55 億 百分比：15 % 104 年度金額：7.84 億 百分比：17 % 105 年度金額：9.37 億 百分比：13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694</u> 人 其中，博士級 <u>23</u> 人；碩士級 <u>487</u> 人；其他 <u>118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72</u> 人；其他 <u>1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1643274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6 年 12 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415,448,51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1,683,609,000		
登記地址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4 鄰工業路 1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公司為液晶顯示面板、模組多晶片專業製造廠，並且自行研發、生產、銷售 LCD/LCM 與提供完整售後服務。 2. 主要產品有利基型產品應用：如刷卡機、電子標籤、工業用、車載、穿戴式裝置、醫療設備儀表等；消費型產品應用：如數位相機、多功能事務機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目前發展中之車用儀表板高 NTSC 模組、中小尺寸高彩度、半穿透半反射液晶顯示模組、戶外應用 EasyView 液晶顯示模組、高規格車用中小尺寸 TFT 液晶顯示模組、全視角技術液晶顯示模組開發、被動式觸控筆(<2.0mm)電容觸控模組之開發、X-Ray Detector for 數位醫療 X 光攝影技術及產品之開發等技術需求。 TFT LCD 模組需要設計 DC-DC 的電路,由 VDD=3.3V 經由升壓迴路產生 VGH/VGL/AVDD 等電壓.所設計的電路需要先經由 Pspice 模擬後才可進行開發。目前的 TFT LCD 大多是 LVDS/MIPI 的高速訊號,在 PCB layout 後的 EMI 問題可先經由 PI/SI 的模擬先被找出可能發生的問題點來修正。 故規劃碩士級電力電子專業人才訓練課程，與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合作可延續產業人才培訓需求，該系擁有分為「計算機」、「系統」及「光電與半導體」之三大領域專業師資團隊及教學成果。可配合凌巨科技公司，除了支援授課師資指導學生外，亦可結合其相關實驗室技術研發使學生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261,207,000	百分比： 31 %
	104 年度金額：287,206,000	百分比： 24 %
	105 年度金額：303,942,000	百分比： 1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949</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98</u> 人；其他 <u>164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5</u> 人；其他 <u>6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產品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8427108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2 年 06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5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280,000,00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52,437,165 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6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積體電路、軟體電子電路之設計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本公司目前專注於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及開發，與專班的設立有高度關聯。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4,259 仟元 百分比： 5.60% 104 年度金額：4,567 仟元 百分比： 6.83% 105 年度金額：3,954 仟元 百分比： 7.5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5</u> 人；其他 <u>2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1</u> 人；其他 <u>1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9735185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5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 億 5000 萬元	實收資本額	222,6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643,914,647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五七六號二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功率、高性能伺服器用電源供應器 IPC/GAMING/NETWORKING/COMSUMER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以商業用之工作站電源供應器為發展主軸，後續再不斷的提升自己的研發能力與技術下，進一步發展到伺服器、資料儲存器、網路通訊等多種應用類型的冗餘電源供應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3 年度金額：85,352,483 百分比： 5.75% 104 年度金額：88,623,018 百分比： 6.83% 105 年度金額：93,371,781 百分比： 5.6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44</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2</u> 人；其他 <u>12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0</u> 人；其他 <u>29</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件(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之字 ） □ 地址（需造之字 ）			
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 請勾填☒ 姓名（需造之字☐）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字之字<u>菓</u>）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3月31日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2730102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2。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件(4)

107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E-mail	
連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應附文件	1.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 2.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於 107 年 03 月 29 日(四)前 （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備註	1.考生如想確認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審核通過[[請於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考生登入→報名狀態查詢及文件下載→繳費狀態]]。 2.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符合審查通過即可。 3.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不符合待考生補繳費用，請考生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4.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